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7808號

債權人 妙管家環保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昇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愛樂弗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